



股票代號：4563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4
	三、 討論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5
	五、 散 會.....	5
參、	附件.....	6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27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	附錄.....	31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 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1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1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工六路3號(本公司4樓視聽室)

四、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4、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修訂本公司章程。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 明：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 108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0123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 1.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
- 2.發行金額：新台幣貳億元。
- 3.每張價格：新台幣壹拾萬元。
- 4.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5.發行期限：3 年。
- 6.票面利率：0%。
- 7.轉換價格：發行時新台幣 52.50 元；目前新台幣 50.2 元。
- 8.擔保情形：無。
- 9.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募集完成。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已執行賣回權共 1,952 張，行使賣回權後期末結餘 48 張。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報表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458,149,277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549,500,000 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

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及附件三第 11 頁至第 26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10 年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故不擬分配股利，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7 頁。

決 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相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本公司組織調整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刪除副董事長一職。
二、相關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9頁至第30頁。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 會

參、附件



壹、110 年度經營方針

百德藉由自創品牌與製造代工(OEM)同步，與國際型經銷夥伴建立長期且全球性的視野，並與世界各地的終端使用者、供應商及代理商共同合作研究，發展出獨特新穎的智能機械科技、強而有力的供應鏈和忠誠的經銷網路及客戶。未來百德仍將不斷致力於員工的職能訓練與發展，其所創造出的高標竿生產力，使百德在全球工具機產業中佔有領先的競爭優勢。不僅切入航太渦輪發動機的領域，更進一步將業務拓展半導體市場及新一代綠能燃料電池市場。

貳、110 年營業成果報告

百德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022,548 仟元，較 109 年度的合併營收 2,094,089 仟元衰退 3.4%。本期稅後淨利部分，110 年度為虧損新台幣 184,856 仟元，相較於 109 年度虧損新台幣 352,551 仟元，成長 47.6%。

(一)、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營業收支執行情形分析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差異比例
營業收入	2,022,548	2,094,089	(71,541)	(3.4%)
營業毛利	382,970	311,593	71,377	22.9%
營業利益(損失)	(105,573)	(230,162)	124,589	(54.1%)
稅前淨利(損)	(156,811)	(437,328)	280,517	(64.1%)
稅後淨利(損)	(184,856)	(352,551)	167,695	(47.6%)

說明：

工具機事業體：

1. COVID-19 疫情在歐洲影響嚴峻之狀況下，百德 110 年工具機銷售量仍有成長，但歐元持續走弱，削弱營收成長力道。
2. 110 年因運費飆漲，交易條件對百德產生不利之影響，約增加 3,000 萬運費。
3. 110 年歐元及美金衰退 10%及 3%，使業外產生約 4,500 萬兌換損失。

航太事業體：

因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全球航太產業縮減資本支出計畫，且美金平均匯率跌幅達 5.25%，美金走弱，影響整體營收表現。

整體結論

1. 110 年合併營收較 109 年衰退 3.4%，主要係因匯率削弱營收成長力道及航太業尚在復甦階段。
2. 透過營運改善，精簡人力，提升加工部門稼動率及優化製程，改善毛利率。

3. 樽節費用支出，營業費用率下降，營業表現大幅改善，但業外受匯率波動不利之影響，稅前尚為虧損階段。

(二)、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獲利能力的比較如下：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19.21)	(41.89)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28.54)	(79.59)
純益率(%)	(9.14)	(16.84)
每股盈餘(元)	(3.36)	(6.70)

參、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11 年度經營策略

1. 持續投入高自動化、智能化之智慧機器設備發展，提升利潤。
2. 成立品質提昇戰鬥團隊，落實品質保證策略。
3. 輔導零件供應商及外包協力廠落實 OQC 制度，使與百德 IQC 無縫接軌。
4. 以可靠度為指標，降低保固期內客訴案件一年兩次以下，以期提昇顧客滿意度，增加回購率。
5. 併購 Winbro 後，重新塑造品牌新形象，結合兩家公司的優勢及品牌，以“VISION MANUFACTURED”實現客戶之想法，以期達到合併綜效。

(二)、111 年度研究發展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未來產品佈局策略之說明如下：

1. 航太業市場需求復甦：

110 年，航太業因疫情尚在復甦階段，依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之估計，國際航空旅行需求將在 111 年成長 1 倍，達到 108 年疫情前水準的 44%，隨著疫苗施打普及化，各國旅遊禁令解封有望，預計航太業疫後復甦超乎預期，帶動上游產能。

2. 高端、高品質加工機：

後疫情時代，中國大陸航太業引擎自製之需求龐大，在併購子公司 Winbro 後，未來計畫將部分生產線移轉至台灣，發揮合併綜效降低製造成本，並就近拓展中國大陸之高階工具機內需市場。

3. 半導體業 GDP 製造設備及加工零件穩定之需求：

本公司深耕多年之半導體產業，新技術已取得美國半導體設備商認證，不僅銷售設備亦取得零件加工之訂單，擴張市場版圖，增加營收來源。

4. 智能化：

在工具機的領域中持續注入 AI 智能製造元素，未來的加工業將決戰在大數據應用的寬度與深度，協助加工業者精進技術是我們工具

機業者責無旁貸的使命。百德機械 IQS--於焉誕生。IQS 生產管理系統，藉由無線通訊技術聯結機台與辦公室電腦做即時資訊傳遞，建構有用、可用的資料庫。引領工具機下游顧客提早進入下一個世代的加工技術。

5. 綠色能源科技

具發展潛力之綠色能源裝置-燃料電池，具備高效率及低污染之特性，是目前多國積極投入大量研發之新能源，本公司憑藉航太產業累積 20 幾年的技術及經驗，尋找更多潛在客戶。

6. 淨零碳新趨勢，綠色轉型，回饋社會

以公司本身出發，節能減碳並改善作業制度，加強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流程 E 化減少紙張使用率、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關懷社區里民等措施，加強公司競爭力。

7. 拓展新市場，實現“VISION MANUFACTURED”

承接國際航太工具機大廠 ODM 訂單，協助研發客戶理念及構圖，將客戶設計之機台客製化研發出雛形並改良量產，將跨國企業合作之初衷發揮出最大效益，將機械產業注入新活力，提升百德品牌形象。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俊源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信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866
真 傳 Fax	+ 886 2 8101 68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而波動，且尚有源自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合併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合併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百德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吳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9,038	23	814,552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753,400	20	421,0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676	-	2,9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52,150	1	41,72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87,584	8	132,50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13,555	11	520,056	14	2150 應付票據	4,790	-	2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27,262	1	10,524	-	2170 應付帳款	296,061	8	177,379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676	1	18,6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03,583	3	75,282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78,891	26	750,158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5,791	1	50,32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1,955	-	15,503	1
	2,417,325	64	2,205,989	5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6,733	1	39,634	1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4,73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53,035	15	665,437	1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525,642	14	164,51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66,479	5	206,87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01	-	31,83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94,888	5	216,658	6		2,039,055	54	1,061,420	29
1805 商譽(附註六(七))	269,824	7	277,469	7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1,653	4	155,965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193,390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五))	10,789	-	9,243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38,017	12	951,326	2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八))	3,424	-	2,53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176	-	8,558	-
	1,330,092	36	1,534,180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3,616	1	35,2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30,634	4	168,608	5
資產總計	\$ 3,747,417	100	3,740,169	100		607,443	17	1,357,137	36
						2,646,498	71	2,418,557	65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49,500	15	549,500	15
					3200 資本公積	880,109	23	880,109	23
					3300 累積虧損	(250,923)	(7)	(66,419)	(2)
					3400 其他權益	(77,767)	(2)	(41,57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00,919	29	1,321,612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7,417	100	3,740,169	100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附註關係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高郁淳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 2,022,548	100	2,094,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十二)	1,639,578	81	1,782,496	85
	營業毛利	382,970	19	311,593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52,618	8	98,298	5
6200	管理費用	266,314	13	385,084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611	3	58,373	3
		488,543	24	541,755	26
	營業淨損	(105,573)	(5)	(230,16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19	-	392	-
7010	其他收入	13,215	1	39,2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97)	(2)	17,30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十三))	(34,275)	(2)	(43,864)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七))	-	-	(220,205)	(11)
		(51,238)	(3)	(207,166)	(10)
7900	稅前淨損	(156,811)	(8)	(437,32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28,045	1	(84,777)	(4)
8200	本期淨損	(184,856)	(9)	(352,551)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40	-	(1,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88)	-	233	-
		352	-	(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36)	(2)	(86,56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9,047	-	17,312	1
		(36,189)	(2)	(69,25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37)	(2)	(70,1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693)	(11)	(422,732)	(20)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36)		(6.7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36)		(6.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9,500	570,589	204,502	6,888	75,673	287,063	27,672	1,334,824
本期淨損	-	-	-	-	(352,551)	(352,551)	-	(35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931)	(69,250)	(70,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482)	(353,482)	(69,250)	(422,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164)	4,16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520	-	-	-	-	-	9,520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0	-	-	-	-	-	40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9,500</u>	<u>880,109</u>	<u>204,502</u>	<u>2,724</u>	<u>(273,645)</u>	<u>(66,419)</u>	<u>(41,578)</u>	<u>1,321,612</u>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204,502	2,724	(273,645)	(66,419)	(41,578)	1,321,612
本期淨損	-	-	-	-	(184,856)	(184,856)	-	(184,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2	352	(36,189)	(35,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504)	(184,504)	(36,189)	(220,69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549,500</u>	<u>880,109</u>	<u>204,502</u>	<u>2,724</u>	<u>(458,149)</u>	<u>(250,923)</u>	<u>(77,767)</u>	<u>1,100,91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6,811)	(437,3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9,462	192,599
攤銷費用	25,622	26,7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0	3,4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78)	2,981
利息費用	34,275	43,864
利息收入	-	(3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5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44)	(30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20,2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851	(29,179)
租賃修改損失	90	-
公司債贖回損失	1,052	-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640	469,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423)	48,163
應收帳款減少	95,366	69,93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196)	2,888
存貨(增加)減少	(228,733)	393,86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42	(9,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544)	505,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5,077	(19,0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90	(13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9,598	(55,28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8,065	(24,358)
負債準備減少	(6,931)	(13,06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929)	16,0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06)	(34,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364	(129,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820	375,289
調整項目合計	371,460	844,7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649	407,435
收取之利息	219	392
支付之利息	(29,327)	(40,733)
支付之所得稅	(7,489)	(2,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52	364,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18)	(10,3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319	1,799
取得無形資產	(9,944)	(8,727)
處分使用權資產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8)	2,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26)	(14,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57,600)	(547,6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償還公司債	(197,157)	-
舉借長期借款	91,78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43,042)	(453,756)
租賃本金償還	(37,711)	(42,770)
發行新股	-	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30)	(284,1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810)	8,4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486	74,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552	740,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038	814,5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長期性非金融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六)及(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而波動，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模式、決定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上述減損測試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輔以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俊源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6,109	16	620,963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53,400	24	421,00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6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76	-	2,9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9,272	2	41,72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6,794	2	17,32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2,618	5	130,787	4	2150	應付票據	4,790	-	20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3,711	2	28,759	1	2170	應付帳款	209,015	7	118,53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9,125	-	4,7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051	1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6,122	2	55,4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34,561	1	25,07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19	-	2,81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224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652,179	20	418,65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6,544	1	23,0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6,198	-	5,635	-
		1,549,461	48	1,326,908	4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532	-	2,864	-
非流動資產：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73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335,641	43	1,569,226	49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517,202	16	131,67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53,677	5	166,884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83	-	14,62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400	-	5,031	-			1,632,856	51	740,493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427	-	7,801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1,653	4	155,965	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193,39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334	-	2,51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438,017	14	951,326	29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789	-	9,243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176	-	8,558	-
		1,645,921	52	1,916,666	5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541	-	1,1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629	-	1,999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17,244	1	25,018	1
								461,607	15	1,181,469	36
								2,094,463	66	1,921,962	59
資產總計		\$ 3,195,382	100	3,243,574	100	負債總計					
						權 益(附註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549,500	17	549,500	17
						3200	資本公積	880,109	27	880,109	27
						3300	累積虧損	(250,923)	(8)	(66,419)	(2)
						3400	其他權益	(77,767)	(2)	(41,578)	(1)
							權益總計	1,100,919	34	1,321,612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95,382	100	3,243,574	100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	\$ 1,149,692	100	803,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六)、七及十二)	972,151	84	675,833	84
	營業毛利	177,541	16	128,096	16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3,150	-	26,220	3
	營業毛利	180,691	16	154,31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053	8	57,157	7
6200	管理費用	79,825	7	118,920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49	2	30,328	3
		196,627	17	206,405	25
	營業淨損	(15,936)	(1)	(52,08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75	-	339	-
7010	其他收入	9,471	1	33,87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42)	(4)	17,384	2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六))	-	-	(195,820)	(2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十四))	(28,011)	(3)	(34,085)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577)	(6)	(213,924)	(27)
		(136,284)	(12)	(392,227)	(49)
7900	稅前淨損	(152,220)	(13)	(444,316)	(5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32,636	3	(91,765)	(11)
8200	本期淨損	(184,856)	(16)	(352,551)	(4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440	-	(1,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88)	-	233	-
		352	-	(9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36)	(4)	(86,562)	(1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9,047	1	17,312	2
		(36,189)	(3)	(69,250)	(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837)	(3)	(70,18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693)	(19)	(422,732)	(53)
	每股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36)		(6.7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3.36)		(6.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49,500	570,589	204,502	6,888	75,673	287,063	27,672	1,334,824
本期淨損	-	-	-	-	(352,551)	(352,551)	-	(35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31)	(931)	(69,250)	(70,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3,482)	(353,482)	(69,250)	(422,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164)	4,164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520	-	-	-	-	-	9,520
現金增資	100,000	300,000	-	-	-	-	-	400,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204,502	2,724	(273,645)	(66,419)	(41,578)	1,321,61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204,502	2,724	(273,645)	(66,419)	(41,578)	1,321,612
本期淨損	-	-	-	-	(184,856)	(184,856)	-	(184,8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2	352	(36,189)	(35,8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504)	(184,504)	(36,189)	(220,69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9,500	880,109	204,502	2,724	(458,149)	(250,923)	(77,767)	1,100,9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2,220)	(444,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012	25,223
攤銷費用	2,273	1,5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02)	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78)	2,981
利息費用	28,011	34,085
利息收入	(175)	(3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5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2,577	213,9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5,820
未實現銷售損失	(3,150)	(40,90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851	(29,179)
公司債贖回損失	1,052	-
租賃修改損失	4	-
其他非現金項目	-	(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275	412,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45)	48,1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75,706)	311,68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7,296)	98,071
存貨(增加)減少	(233,521)	120,1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629)	4,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57,697)	582,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9,468	3,1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590	(13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447	(39,5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370	(36,189)
負債準備減少	(2,819)	(6,9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845)	(4,18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06)	(34,0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69,105	(117,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8,592)	464,361
調整項目合計	(34,317)	877,1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6,537)	432,826
收取之利息	175	339
支付之利息	(23,063)	(30,954)
支付之所得稅	(571)	(1,3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9,996)	400,8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83)	(7,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8)	-
取得無形資產	(1,909)	(5,614)
處分使用權資產	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892
收取之股利	111,14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943	(9,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0,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57,600)	(547,6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償還公司債	(197,157)	-
舉借長期借款	91,78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9,558)	(424,764)
租賃本金償還	(3,402)	(4,767)
現金增資	-	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3	(217,1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864)	10,8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854)	185,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0,963	435,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109	620,9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瑞木



經理人：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萍



附件四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645,09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51,9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3,293,125)
本期淨利(損)	(184,856,15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加(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加：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4,502,1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3,647,13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3,647,131)

董事長：謝瑞木 

總經理：謝天昕 

會計主管：高郁淳 

附件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與評估標準)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百</u>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四百</u>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上述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其期限仍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	依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	刪除副董事長一職。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刪除副董事長一職。
第三十條之二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二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刪除副董事長之報酬。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新增修訂日期。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訂說明
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

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QUASER MACHINE TOOL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五.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 IS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同業相互間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並依據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之必要且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

(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前項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提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就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限期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

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完納稅捐；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三十條
之一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六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三十條
之二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
之三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五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〇七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以在分配日仍在職者為基準；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 瑞 木



附錄三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與評估標準)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貸與金額以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上述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各貸與個體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為限。其期限仍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且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為準。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並以展延一次(一年)為限。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處。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處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處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於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

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七條：(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八條：(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覆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九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條：(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一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二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

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三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處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之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

本發行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但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業務往來金額。

前項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期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11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謝瑞木	5,648,310	10.28%
董事	旭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7,118	9.29%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625,000	2.96%
董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33,500	22.63%
董事	余佩佩	0	0.00%
獨立董事	黃祥穎	0	0.00%
獨立董事	楊登宇	0	0.00%
獨立董事	陳信亮	0	0.00%
獨立董事	林長志	0	0.00%
董事持股合計		24,813,928	45.16%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實收資本額為 549,500,000 元 (54,950,000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